公司代码：603518　　公司简称：锦泓集团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到公司尚有15亿元并购贷款需按前期约定逐步偿还，且公司需留有相应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不对202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泓集团	603518	维格娜丝
可转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格转债	11352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为民	夏天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	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
电话	025-84736763	025-84736763
电子信箱	securities@vgrass.com	securities@vgras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为C18。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服装行业已从外延扩张式为主的快速发展阶段步入内生式为主的优化发展阶段，增速相对放缓，但相较其他国家和地区仍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伴随着中国经济和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中国服装行业有望保持稳定增长，中国正在成为全球最大、增长最快、最具增长潜力的服装消费市场。同时消费需求也呈现场景化、多元化、个性化的快速变化趋势，消费者基于生活方式、情感认同和价值观认同等文化属性的需求越来越明显；随着生活方式的变化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具有良好消费体验的购物中心正在成为线下零售重要渠道，线上零售及消费占比也不断提升，直播电商、兴趣电商成为新的重要赛道，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新零售运营模式成为服装企业的必然选择。行业内各品牌、各细分市场的竞争加剧，行业面临新一轮的洗牌。国内优秀时尚企业抓住中国发展的历史机遇，在发展战略、品牌建设、产品研发、零售运营、供应链能力和数字化建设等各个方面苦练内功，不断缩小与国际品牌的差距。细分市场的行业龙头正在形成，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升。

2021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上年增长8.1%，但分季度来看呈现增速下滑的趋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0,8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5%。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类累计13,842亿元，同比累计增长12.7%。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30,884亿元，比上年增长14.1%。行业消费和线上消费均呈现较快增长。

2021年受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的影响，部分城市实体门店的客流出现严重下滑，对行业企业线下渠道的业绩增长产生较大压力。行业内企业普遍加速向线上转型，新兴的直播电商渠道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点。总体而言，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带动消费潜力稳步释放，消费者的消费意愿、消费信心企稳回升，国内零售行业及服装产业稳步恢复，服饰行业继续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与活力。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高档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营销及终端销售，旗下拥有多个自有品牌，包括：中高端定位的新复古学院风格的标志性品牌 TEENIE WEENIE；中国高端女装领导品牌 VGRASS；具有中国文化元素特征的高端精品品牌元先。以上品牌覆盖中、高端服饰、高级定制场合服饰、高端工艺品和国潮文创礼品等产品线，形成了金字塔式的立体品牌矩阵布局。

1）、TEENIE WEENIE

TEENIE WEENIE品牌于2004年进入中国市场，2017年被公司收购。是国内中高端定位的新复古学院风格的标志性品牌。TEENIE WEENIE品牌灵感来自于1950年代经典的常春藤学院风，使用卡通形象描绘50年代上流阶层的生活方式与穿着守则。品牌以独特的卡通形象及家族故事为品牌创作蓝本，历经多年发展，主人公William和Katherine的形象已经深入人心，在年轻消费者群体中拥有广泛的品牌认知和影响力。

TEENIE WEENIE面向Z世代消费群体及儿童，随着时代和年轻人生活习惯的变迁，在经典复古学院风格之外，融入更多潮流设计元素，为顾客提供蕴含学院风、运动休闲的时尚高品质服饰，产品线包括女装、男装、童装、配饰及IP授权产品等。TEENIE WEENIE品牌在全国190余个城市开设超过1212家门店，营造高档独特的品牌形象。

2）、VGRASS

VGRASS 品牌创立于1997年，是中国高端女装领导品牌。作为东方织造美学的传承者，VGRASS溯源云锦故事，从云锦织物中获取灵感，融合现代生活美学，呈现云锦的皇室浪漫与技艺。VGRASS品牌坚持自主研发设计，精选优质面料，以匠心创造东方女性之美，为中国女性带来舒适自在的穿着体验。

VGRASS品牌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在全球设立多个研发设计中心的时装品牌。在研发设计方面，不断挖掘云锦馆藏艺术宝藏，自主研发独特面料花型。在产品品类方面，聚焦于连衣裙，坚持"连衣裙之王"的品牌战略，做到单品类多样化。在产品面料方面，与国际知名面料供应商合作，采用自主设计蕴含中国文化元素的定制化进口面料，开发高端时装系列。在产品工艺方面，使用传统云锦工艺，加入苏绣、钉珠等重工手工工艺，打造具有中国文化元素的高端场合装。VGRASS品牌以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已开设216家专卖店，基本覆盖国内一线、省会城市及重点二、三线城市，进驻核心商圈的高端百货和购物中心。VGRASS品牌坚持自主选址、自行设计装修及自主管理，贯彻公司的高端品牌战略。

3）、元先

元先品牌是公司2015年全资收购国内唯一的云锦专业研究机构南京云锦研究所之后，为传承和发扬传统云锦织造技艺而打造的具有中国文化元素特征的高端精品品牌。云锦距今已有超过1600年历史，在元、明、清三朝均为皇家御用品。云锦的织造技艺被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也被我国列入《中国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云锦因其具有悠久的历史、被中国皇室御用、手工织造产量稀少、能够代表中国优秀丝织文化，具有成为中华民族国货精品的强大优势，期望成为中华民族走向国际精品市场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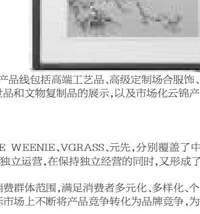

元先品牌面向国内外高净值人群，产品线包括高端工艺品、高级定制场合服饰、国潮文创礼品等。位于南京的云锦博物馆目前承担了云锦历史传述、织造技艺传承、云锦传世品和文物复制品的展示，以及市场化云锦产品的销售功能。云锦博物馆也是我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之一。

（二）经营模式

1）、多品牌立体化集团经营模式

公司现有的三大自有品牌：TEENIE WEENIE、VGRASS、元先，分别覆盖了中高端、高端和国货精品产品线，形成了金字塔式的立体品牌矩阵布局。各品牌以事业部形式独立运营，在保持独立经营的同时，又形成了相互协调与资源共享的良性竞争生态圈，共同推动公司的创新发展。

多品牌模式有助于公司扩大目标消费群体范围，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提高客户黏性。同时又能丰富公司的品牌文化，提高公司影响力，在国内外目标市场上不断将产品竞争转化为品牌竞争，为公司业绩提供更多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多渠道融合的新零售经营模式

公司整合多种销售渠道，打造新零售经营模式。通过融合线下直营、加盟店铺与线上传统电商、直播电商、兴趣电商、社交电商、自媒体平台、微信小程序以及自营的线上"锦集"商城等，实现品牌与客户持续、多触点、深度交互；公司建立了云仓商品管理系统，实现商品在各渠道中的高效流转，力求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渠道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充分满足移动互联时代碎片化、移动化、个性化、多元化的消费诉求。

公司线下渠道以直营模式为主，加盟模式为辅。直营模式中，进驻当地核心商圈的核心商场及购物中心开设品牌专卖店，向顾客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加盟模式中，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将产品销售给加盟商，再由加盟商通过其所属的专卖店以零售方式销售给顾客。

公司在线上渠道进驻抖音、天猫、京东、唯品会、小红书等各类电商平台，并积极布局小程序、自媒体以及自营"锦集"集团商城等，增强与客户的连接及深度交互。

3）、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设计，在韩国首尔、中国上海和南京组建国际设计团队，拥有丰富的国际化设计运营经验，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产品主要依托国内的代工厂进行生产。公司在中国南京也拥有自己的生产工厂，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不仅能承接双面呢、刺绣等复杂工艺的加工生产，还能保持整条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产品大货准交率和追单平均周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融合线上线下渠道进行销售。线上渠道包括各类电商平台、小程序、自媒体及集团商城等。线下渠道包括以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的专卖店，坚持自主选址、自行设计装修、自主管理，以彻底贯彻公司的品牌战略和定价策略，对消费者需求做出快速响应，保证了品牌营销与推广的力度，为公司不断提升品牌档次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4）、IP资产开发与授权经营模式

TEENIE WEENIE品牌拥有极其丰富的IP资产矿山，包括由18只拟人化、个性鲜明的小熊组成的卡通形象及其背后的小熊家族故事。公司对这些卡通形象、家族故事及TEENIE WEENIE品牌故事、品牌LOGO及商标使用权等，进行深度挖掘与加工，与头部供应链、经销商进行授权合作，实现IP资产授权与变现，为公司带来业绩新增长点的突破。

公司持续对TEENIE WEENIE品牌IP资产进行开发和推广。迭代设计出符合年轻消费群体审美的小熊家族卡通和潮玩形象、延续开发小熊家族系列故事，短视频的创作，对TEENIE WEENIE品牌的IP资产进行再培育。携手跨界品牌及产品联名，与明星、艺人、KOL、网红等合作与互动，不断提升TEENIE WEENIE品牌IP资产的价值和影响力。

公司在推广品牌IP资产的同时，与头部供应链及经销商的授权合作，实现IP资产授权与变现循环。通过对线上大数据的分析，公司筛选出与小熊家族生活方式最接近、最受消费者欢迎的品类，寻找头部供应商与经销商进行合作与授权经营，组成IP资产品类授权合作单元，汇集与小熊家族生活方式相关的各类产品，为熊粉们提供更多优质商品的选择。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115,275,156.35	5,627,103,984.50	8.68	6,944,910,69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8,506,764.58	1,946,886,954.74	31.42	2,589,582,614.43
营业收入	4,324,418,205.01	3,339,906,829.13	29.48	2,913,022,35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14,472.70	-623,748,192.30	135.91	108,874,4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567,256.86	-655,737,005.89	130.13	104,749,17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95,720.43	942,590,068.95	-33.28	231,184,18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27.30	增加37.08个百分点	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2.50	133.2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2.50	132.40	0.4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72,419,923.55	890,165,931.54	855,914,608.98	1,505,917,74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72,649.65	38,583,294.52	7,305,431.48	83,453,09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730,175.05	25,327,814.71	6,942,043.86	77,567,22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00,491.73	183,552,357.34	-33,185,172.82	316,328,044.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王致勤	0	67,659,420	22.81	0	冻结	67,659,420	境内自然人
宋艳俊	0	52,825,920	17.81	0	冻结	52,825,920	境内自然人
朗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2,787,223	14,270,699	4.8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7,725	10,597,725	3.57	0	无	0	未知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10,303	6,510,303	2.19	0	无	0	未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6,742	5,646,742	1.90	0	无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4,197	4,774,197	1.61	0	无	0	未知
周景平	-33,600	4,746,000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2,640	4,362,640	1.47	0	无	0	未知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15,600	3,715,600	1.25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致勤与宋艳俊是夫妻关系，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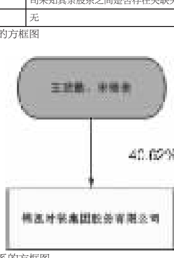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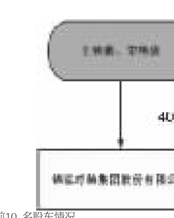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43.24亿元，同比增加29.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59亿元，同比增加31.42%。其中，2021年约4.6亿元面值的可转债转股，增加净资产4.17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行银团签署贷款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招行银团签署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	拟不分配	0	224,014,472.70	0
2020年	不分配	0	-623,748,192.30	0
2019年	不分配	0	108,874,423.25	0

三、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因公司尚有15亿元并购贷款需按前期约定逐步偿还，且公司需留有相应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不对202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尚有15亿元并购贷款需按前期约定逐步偿还，且需留有相应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9日，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957.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8,190.3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426.0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9家，资产均值48.21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474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0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飞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0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 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作为本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 4 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和相关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769,854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200,602元。
原文无此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8,769,854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7,200,602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不按照本章程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或董事有权在该次会议召开后5日内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60日内按照相应程序规范重新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或董事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按照本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股东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书面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二条：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的资产运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良好的资信，具有实际承担能力；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3.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议案，应说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以及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七）公司当期净资产1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七）公司当期净资产1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原无此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五）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解聘、续聘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原无此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原无此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行银团签订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董事会、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相关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和12月15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行银团签署贷款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合同。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贷款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初始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代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贷款方式及金额：并购贷款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贷款用途：用于向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其持有的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置换前期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并购对价。

贷款利率：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银团协商确定。

贷款期限：5年。

计划还款安排：

	还款日	分期还款本金金额
1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3亿元
2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亿元
3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1.5亿元
4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亿元
5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币1.5亿元
6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亿元
7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1.5亿元
8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00万元
9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币7500万元
10	最终到期日	届时所有未偿贷款余额

提前还款：公司拟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余额时，应载明拟提前还款的金额和日期，在拟提前还款日的十个营业日之前向代理行提交提前还款通知并获得代理行的同意。

担保相关事项：

被担保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南京弘景时装实业有限公司

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

担保方式：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股票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至相关贷款偿还完毕为止

担保金额：银团贷款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担保主要内容：

1.南京弘景时装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厂房提供抵押；

2.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

3.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弘景时装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放款前王致勤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3,7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

5.放款后30天内，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以其持有的公司7,84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即放款完成后，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以合计11,54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

6.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行银团签署贷款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招行银团签署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43,6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额1,208,128.30元，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64,528.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9]B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公司收到中信建投汇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74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8,65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合计人民币727,350,000.00元。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25,348,406.76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13,835,408.6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19,111.13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20,135,471.70	
二、募集资金净额	725,864,528.3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2,486,796.90	
三、募集资金使用	413,835,408.67	
其中：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71,033,300.00	
2. 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176,000,000.00	
3.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36,690,596.93	
4.补充流动资金	130,111,511.74	
四、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882,277.10	
五、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3,633,639.43	
六、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5,119,111.13	
七、募集资金实存金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差异	-1,485,471.7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存金额超出应结存金额148.55万元。原因为：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垫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金　额
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600000377	募集资金专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201333838	募集资金专户	4,751,733.62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07	募集资金专户	206,659.23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1922508210904	募集资金专户	160,718.28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10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5,119,111.13

注：公司开设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125904066810910）已于2019 年4月17日销户。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因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原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变更为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该账户募集资金用途仍为"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2019年8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于浦发银行城西支行账户（账号：93090078801600000377）已于2019 年8月12日销户。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

公司与衣念时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对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 资产和业务的效益进行约定和承诺，公司不需要编制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募投项目可全面提升公司供产销体系的信息化程度，有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 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为人民币71,033,379.97元。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100,906,330.49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截至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906,231.33元一次性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100,997,007.02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906,231.33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的募集资金250,882,277.10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882,277.10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智能制造、智慧 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品牌及 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50,882,277.10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23,984.22万元；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19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2019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586.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8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否	46,111.43	46,111.43	46,111.43	—	22,127.21	-23,984.22	47.99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否	15,488.57	13,475.02	13,475.02	2,534.84	6,245.18	-7,229.84	46.35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3,011.15	11.15	100.09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600.00	72,586.45	72,586.45	2,534.84	41,383.54	-31,202.91	57.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2019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进度与原实施计划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除该项目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预期，且均已实施完毕。上述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1，因涉诉事项，公司在较长时间内被冻结了大额资金，公司流动资金面临一定压力，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2020年爆发的疫情对于当年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为预防疫情带来的各种不确定性，公司更加注重现金流的安全性，对于募投项目的投入更为谨慎，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也受到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随着疫情逐渐受控，2021年以来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入有所回升。随着疫情逐渐受控，2021年以来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入有所回升，新冠疫情对项目进度的影响整体可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为人民币71,033,379.97元。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智能制造、智慧 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 品牌及 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50,882,277.10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23,984.22万元；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